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舒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次 承辦 科目編號及名稱 說 眀 追加預算數 單位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5, 137 0003850000 205, 1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6503851000 205, 137 國家通訊 本次追加辦理防疫簡訊發送;對居家隔離、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傳播委員 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自有 手機門號定位追蹤;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 2000 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等所需經費20 業務費 106,044 5,137千元,包括: 4000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 99, 093 費15,516千元(手機月租費按299元*6個月 獎補助費 *3,700支計算、平臺維運費按148萬元*6 個月計算)。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 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73,408千元 , 內容如下: (1)協調電信事業依防疫需要辦理各項資 料整備; 對居家隔離、檢疫者發送互 動關懷簡訊;對離開隔離處所之居家 隔離、檢疫者及其管理人員發送異常 簡訊;對國外入境者及曾前往示警景 點者等特定對象發送告知簡訊等所需 經費35,048千元。 (2)辦理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 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及 對疑似感染者自有手機門號軌跡追蹤 等所需經費38,360千元。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17 ,120千元(1萬1,823元*181日*8處)。 4. 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 之直接人力成本99,093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播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 追加預算數
 承辦 單位
 說
 明

 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0,168千 元(2萬4,000元*17個月*221個頻道)。 (2)補助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 之直接人力成本8,925千元(3,000元*1

			元(2萬4,000元*17個月*221個頻道)。 (2)補助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 之直接人力成本8,925千元(3,000元*1 7個月*175家電臺)。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638, 550		
0008010000			
內政部	638, 550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638, 550	內政部	本次追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
肺炎防治			服務措施所需經費638,550千元(按63萬8,55
4000			0件,每件1,000元計算)。
獎補助費	638, 550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639, 000		
0020010000	000 000		
教育部	639, 000		
5920010100	690 000	机大加	1. 1. 4.1. 地田の亡は別郷と埋む古坐刀の坐
嚴重特殊傳染性	639, 000	教育部	本次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
肺炎紓困振興 2000			學服務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 639,000千元,包括:
	1 100		1.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
業務費 4000	1, 100		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90,000千元
獎補助費	637, 900		,內容如下:
光	001, 000		(1)補貼運動博弈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
			訊出版業,以及運動經紀、管理顧問
			或行政管理業等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
			費452,000千元(按受僱員工薪資4成,
			估計共約3,800人,每月上限2萬元,
			補貼6個月計算)。
			(2)補貼運動博弈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
			訊出版業,以及運動經紀、管理顧問
			或行政管理業等營運資金所需經費38,
			000千元(按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